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,0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,05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80,110,000 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3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69	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2	01*****119	邱敏秀
3	01*****285	曹建伟
4	08*****775	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5	01*****582	李世伦
6	01*****932	毛全林
7	00*****535	何俊
8	01*****713	朱亮
9	01*****246	张俊
10	01*****051	傅林坚

五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 新股	送 股	公积金转股	其 他	小 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64,014,981	66.00%			316,817,977			580,832,958	66.00%
其他内资持股	264,014,981	66.00%			316,817,977			580,832,958	66.00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224,832,000	56.20%			269,798,400			494,630,400	56.2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39,182,981	9.80%			47,019,577			86,202,558	9.8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36,035,019	34.00%			163,242,023			299,277,042	34.00%
人民币普通股	136,035,019	34.00%			163,242,023			299,277,042	34.00%
三、股份总数	400,050,000	100.00%			480,060,000			880,110,000	100.00%

七、 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880,11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.0748 元。

八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575-81222501 传真电话：0575-81222501

咨询联系人：陶焕军、毛婷婷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6 日